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1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1
B.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6
C. 外勤支助部	17
D. 管理事务部	20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25
F. 秘书长办公厅	26
G. 内部司法	27
H. 道德操守办公室	28

* 关于计划产出和实际产出的资料，见 [A/71/716/Add.1](#)。



I.	法律事务厅	28
J.	新闻部	28
K.	安全和安保部	29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9
M.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9
三.	资源使用情况	30
A.	财政资源	30
B.	差异分析	32
四.	综合培训处活动	34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8

摘要

本报告及其增编载列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一系列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而这些任务规定得到了纽约联合国总部各部门的支持。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军事、警务和惩戒能力，扩大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就与非索特派团开展的联合行动提供的后勤支助；增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核定人数并加大该特派团对《和平协定》的支持力度；加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对《和平与和解协定》所载停火的监测和监督。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关键举措，包括加强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采用新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改善了环境管理，改进了预防、应对工作和对性剥削受害者的帮助，并加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和纪律。为在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创造最大的协同作用，采取了更多的措施。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在 2014/15 年度已达到五年执行期)的主要支柱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在“团结”全企业平台的支持下，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业务进入成熟阶段，供应链管理与旨在制订全球维和行动解决方案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实现融合。2015 年 11 月，“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1 向国际工作人员成功推出，为高效和透明地管理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资源以及向会员国更好地进行报告建立了一个全球行政系统。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财务管理支持得到了加强，就如何使用新的“团结”项目功能提供了指导，有关财政政策有助于精简和加强权力下放和外联，以改善与联合国总部的沟通，协助进行财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支出毛额共计 3.038 亿美元(不包括用于企业资源规划的 3 130 万美元和用于信息和系统安全的 80 万美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而 2014/15 年的支出为 3.033 亿美元，执行率为 99.4%。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业及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职类平均空缺率分别为 9.8%和 7.0%。

员额资源超支 23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实际空缺率低于预算。非员额资源支出结余为 29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差旅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项下所需费用减少，这些结余被一般临时人员和信息技术项下的超支部分抵销。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摊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员额资源	214 631.0	216 973.6	(2 342.6)	(1.1)
非员额资源	89 736.6	86 786.7	2 949.9	3.3
小计	304 367.6	303 760.3	607.3	0.2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31 306.7	31 306.7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817.5	4.0	0.5
所需资源毛额	336 495.8	335 884.5	611.3	0.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5 868.4	26 758.9	(890.5)	(3.4)
所需资源净额	310 627.4	309 125.6	1 501.8	0.5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人数	实际在职 人数(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a	编入预算 的空缺率
员额				
专业及以上职类	918	828	9.8	12.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29	399	7.0	6.0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88	77	12.5	14.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6	21	19.2	10.0

^a 根据每月在职人数和计划人数计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列于本报告第五节。

缩略语

非索特派团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综管信息系统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中非支助团	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恩培德区服域务中心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非办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联索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索支助办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9/308 号决议第 15 段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336 495 800 美元，其中包括为“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31 306 700 美元和为信息和系统安全提供的 821 500 美元，涉及 1 347 个员额和 114 个为期 12 个月的一般临时职位。

2. 2015/16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支助账户”)实际支出为 335 884 500 美元，而大会授权数额为 336 495 800 美元，因此，未支配余额为 611 300 美元。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纽约联合国总部各部门为落实这些变革措施以及正在进行的其他实地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后援支持。特别是：

(a) 在中非共和国，增加了非稳定团部队、警察和惩戒人员的核定人数(安全理事会第 2212(2015)号和第 2264(2016)号决议)；

(b) 在索马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自 2009 年成立以来首次进行了扩充，此后，安全理事会决定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名称应为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就与非索特派团进行的联合行动向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持，并扩大一揽子后勤支助(安全理事会第 2245(2015)号决议)；

(c) 在南苏丹，增加南苏丹特派团军警人员核定人数，部署了政府提供的人员，修改了任务规定，包括为《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

(d) 在马里，安全理事会指示马里稳定团采取了更强有力的姿态，以执行其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2295(2016)号决议)。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帐户财政执行情况表明，各部厅除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核心支助外，还重点执行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举措和贯穿各领域的全组织范围的活动。

5.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向在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后援支持。这些行动的任务规定各异，既有传统的监测任务，又有多层面的任务，工作环境多种多样且都不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成就包括：(a) 支持马里稳定团执行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并稳定了安全局势；(b) 指导中非稳定团支持了中非共和国的过渡和选举；(c) 指导联刚稳定团促进了政治对话，保护了平民，支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d) 指导南苏丹特派团保护了平民并支持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协定的执行工作；(e) 指导联科行动、联海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分别在科特迪瓦、海地和利比里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和(或)缩编；(f) 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了指导，使其任务与保护平民、协助调解

地方社区冲突和支持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保持一致，还指导了与政府就特派团的未来安排进行的讨论；(g) 支持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执行了各自的任务，包括遏制和防止动荡的区域环境的蔓延；(h) 应摩洛哥当局的请求，指导和支持西撒特派团应对了特派团国际文职人员在 2016 年 3 月离开后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和遭受的破坏；(i) 指导联阿安全部队在阿卜耶伊地区进行了边界监测活动。

6. 维和部还通过在 2015/16 年度期间所有战略和技术审查/评估之前和之后及任务期限延长之前进行定期协商，加强了与安全理事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三角合作。维和部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共同加强了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并支持加强了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此外，维和部还加强了与欧洲联盟的合作，以支持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部署这些行动；在全球协调中心警务、司法和惩教安排的主持下，维和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全球协调中心合作伙伴制定了联合方案，以建设中非共和国、达尔富尔、海地和马里的国家法治能力。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和部还实施了若干倡议，以推动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包括在 2015 年 9 月推出了新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这有助于在战略层面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就新出现的能力需要进行更加相互理解和积极主动的沟通。此外，8 个能力发展项目侧重于以下方面：快速部署；常备能力；简易爆炸装置防护能力；规划和执行；行动区内高度机动部队；跨国威胁；情报主导的行动；医疗支援。维和部还对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进行了战略审查或评估，还在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塞部队进行了一些技术评估，以使特派团的能力和规模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的任务。在制订军事准则、政策和指导文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培训材料方面也是如此，包括：审定和散发 11 种军事单位手册和两个部队总部和区指挥官评价标准作业程序，及性别、平民保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等领域的培训模块和材料。为支持落实 2015 年维持和平首脑会议的成果，为新的和新兴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编制并交付了培训材料，流动培训小组已经部署到位，讲授训练培训员课程，以建设这些国家的部署能力。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勤支助部(外勤部)为肩负各种任务、往往是在艰难的环境下工作的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了服务。在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该部将重点放在五个外地支助优先举措，包括：(a) 供应链管理；(b) 环境管理；(c) 行为和纪律；(d) 技术和创新；(e)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见 [A/70/95-S/2015/446](#))的后续行动。新闻部设立了一个环境科，以改善外地特派团的环境业绩，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签署了一项伙伴关系协议，涉及能源、水、废物和环境管理系统等领域执行行动所需的技术援助。该部转向供应链管理结构，并致力于制定一个端到端的框架，其中虑及如何克服在初步供应链管

理流程摸底过程中发现的挑战。随着技术和创新的进步，外勤部一直在积极谋求技术、组织和伙伴关系办法，进一步利用技术促进维和行动，满足外地对技术的需要。该战略包括利用技术改进文职和军警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特别是通过加强对局势的了解，更及时地发现威胁和发布预警。在 4 个外地特派团采用了综合性情况了解和事件报告工具。

9. 在行为和纪律方面，涉及预防、反应和受害者援助等多方面的举措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得到实施，同时还注重协调，及时以适当方式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为执行经过强化的行动纲领，加强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应对能力，2015 年 7 月，对于被控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军事、警务、惩教人员和其他政府提供的特派团人员实行了暂停支付津贴的作法。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外地特派团和外勤服务中心，针对 D-1 级(含)以下所有尚未叙级的核定员额，积极进行了全特派团的叙级工作，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 14 768 名国际和本国员额进行了叙级并将初步结果知会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为有效执行任务，将文职人员资源与特派团优先工作进行了统一，文职人员配置审查继续成为外勤部员工队伍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外勤部力求通过积极的通用职位空缺一览表，以及征聘仪表板，更好地支助外地特派团全程监测征聘过程，包括监测征聘时间表、预计退休和性别均衡战略指标等，从而进一步协助外地征聘工作。该部继续针对会员国和联合国内外潜在的女性候选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外展活动；并通过执行领导层伙伴关系倡议等手段，向特派团团长和副团长提供支持。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5 年 11 月，管理事务部在部署“团结”项目群组 4 的同时，将“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1 功能纳入了维持和平特派团，就此开展了关键的部署前、部署中和部署后支助活动，以此提供了后援支持。“团结”项目解决方案在约 400 个地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支持开展复杂的组织工作。与有效地管理本组织资源的强化工具一样，员工和管理人员自助服务都是首次部署，使用量很高，说明逐步被接纳。强化功能为进一步改进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服务和整合各种流程，如发薪和支付，奠定了基础。总体而言，该解决方案正趋于稳定，在许多方面做出的改进也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通过向部署实体提供密集协助，提供超过 340 份用户指南和 70 份远距离学习组件等手段，克服了系统实施的复杂性，有效应对了各种挑战。业务情报的使用也稳步增加，有助于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更有效的管理。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了准备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外勤支助部署服务功能，开展了若干活动。对群组 3 和群组 4 制定了 3 200 多个活动类型，在此基础上为特派团制定了 900 多个活动类型，主要是在后勤支助服务、医疗服务和设施管理领域。服务交付功能将使更多人获得共享服务，改善对跨特派团服务和费用的跟踪，并协助监测应收款和管理流动性。此外，财务报表项目旨在使用“团结”系统自动编制财务报表。这一自动化是通过业务规划

和整合及披露管理两个新单元实施的，以编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对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付款处理以及部队和警察偿还也是通过作为群组 4 一部分的“团结”项目实施的。作为群组 4 的一部分、通过本地工资单支付 5 300 多名维持和平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月薪本地部分的作法已经停止，现已列入总部薪金小组处理的中央“团结”发薪工作。

13. 第三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合规财务报表已经编制，其中综合了“团结”系统的数据和遗留系统的数据，后者带有为此目的为所有现役和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发的一个专门的业务规划与整合单元。通过向维持和平行动关键财务人员介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跟踪和报告系统，提供直接指导和会计政策，持续进行账户审查等方式，与各维持和平行动保持了强有力的沟通。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效益实现支柱在所有五个主要效益类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即：遵循最佳做法；改进资产和负债管理；更全面的费用信息；提高一致性和可比性；提高透明度。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报告了为减少库存所做的各种努力，显示了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一年以来存货的变化，这源于多种因素，包括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进行了变革，“团结”系统投入使用和供应链举措，以及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高了可见度。

14. 向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的财务行政支助得到了加强，将权力下放给外地行动的工作得到了简化和加强，对资源管理的治理和监测也相应得到了加强。用于处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服务偿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的财务管理工具改为“团结”系统，可以采集更详细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更全面、更及时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现金管理有所改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结算有所增加。向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新的授权，包括扩大了签署捐助协定和财务协定的权力，订立了财政政策，以反映更加注重外地的框架。除编写超过 40 份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外，向外地特派团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日常业务支助：“团结”项目预算分配管理和人员配置管理，以及信托基金和自愿捐款的赠款管理。此外，还提供了财务服务，通过在调查期间预扣付款来执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最后，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系得到加强，以便就预算和规划问题改善沟通和提供帮助，包括通过新的在线工具与外地财务和预算人员直接合作。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政治、和平和人道主义职类进行了首次有管理的流动和空缺活动。对 Inspira 系统进行了调整，以支持新的工作，实行了基于互联网的测试工具。向 5 个国家派遣了外联代表团，通过广泛的社交媒体网站和虚拟招聘会在世界范围内扩大了外联活动，以增加感兴趣的合格申请人数，并加强两性平等目标。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外地服务条件，并在六个维持和平行动开展了全面薪金调查。向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了应急准备和反应旗舰培训方案，以期加强医疗支助

系统。制定了关于寨卡病毒的指南、政策和建议，并分发了所有工作地点。关于“团结”项目，该厅针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国际工作人员牵头管理了人力资源主数据项和全球指数。随着所有本国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采用“团结”项目群组5，该厅的作用将进一步扩大。

16. 在中央支助服务项下，执行了“团结”项目和秘书处其他举措，如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供应链管理 and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要求采取的行动，为秘书处重新审查其采购业务奠定了基础。在这一背景下，为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客户服务，中央支助事务厅开始审查和调整设在世界各地的采购办事处的治理框架、组织结构和分布，重点是面向客户和提高效率。2016年3月，最后确定了新开办的紧急特派团常设行政措施，包括临时灵活安排，如紧急代表团，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和提高门槛等。该厅还根据供应链管理战略积极支持外勤支助部的举措，以确保有关战略遵守联合国采购的主要原则，符合整个全球秘书处的业务需要，同时实现预期效益。该厅的合规监测方案继续促进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遵守情况，并通过在线采购培训学校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与采购有关的基础和中级培训课程。在设施管理方面，改善了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对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财产管理政策、流程和职责的情况纳入进行了审查，以确保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都达到合规要求。维持和平方面的归档和管理能力也得到了加强。关于“团结”项目，该厅为商业企业伙伴、材料和服务主数据及设备主数据(财产和厂场维修)提供了主数据项的数据清理服务。流程和技术专家对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数据项进行了审查、验证和上传，由此形成了414条新的服务总账。

17.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主要优先任务之一是信息安全，包括发布政策和开展培训，以改进安全管理框架。此外，还实施了若干战略性企业解决方案，以提高外地行动关键领域的效率，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阿安全部队电子燃料管理系统，为整个燃料供应链提供了充分的透明度，加强了对燃料发放的控制，并提供了更有力的监测能力，以发现可能挪用燃料的行为，迅速实现付款折扣。此外，还实施了几个试点项目，如联塞部队电子口粮管理解决方案和南苏丹特派团用于部队派遣管理的移动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试点取得成功后，项目委员会决定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实施这两个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还协调在全球范围分配业务情报资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对报告的需求。

18.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于2016年3月推出了基于网络的审计管理软件，并审查了其审计评级制度。绩效审计专家协助该司制订了绩效审计办法和就如何将绩效审计纳入工作计划进行了辅导。检查和评价司完成了两项评价：**(a)** 维和部和外勤部高级领导培训评价；**(b)**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些方面的逻辑框架的审查。该司继续与联合国内其他评价实体和研究机构开展外联活动。该司根据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完善风险评估方法，与联合国秘书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更加一致。在调查司，2015年8月以来，控告中非共和国联合国维持

和平部队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报告数量激增。该司不断派出调查员，调查 60 起接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约谈了约 215 名受害者。这需要该司调整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便进行关键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与外勤部行为和纪律股的工作关系得到了加强，并为迅速反应小组和国家调查官员开发了联合培训课程。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纽约设立了和平特派团支助科，其目的是整合在纽约的和平特派团职能，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和部、外勤部和会员国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方面形成了最大的合力；还提高了该办事处在维持和平行动战略规划、人权和保护任务执行工作和政策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反应能力。

20.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提供冲突解决服务，包括对案件进行筛查，以发现应提请本组织管理层注意的系统性问题。一个特别的重点是通过讲习班和情况介绍增强冲突驾驭能力，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合作方式处理工作场所困难情况的能力。法律事务厅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支持通过仲裁裁决或经核准的解决方案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引起的索赔。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很大，特别是技术援助服务需求，以在南苏丹设立混合法庭和在中非共和国设立特别刑事法院。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和安保部继续通过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外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该部向外地行动提供了安全政策和指导，以提高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效率和效力。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的安全援助访问，继续把重点放在适当执行安保风险管理流程，例如在安全条件具有挑战性的中非共和国、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南苏丹等国家和地区。

二.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联合国维和网站以及通过联合国维和社交媒体渠道以六种正式语文为会员国提供重要的维持和平与外勤支助新闻材料	已实现。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和社交网站上查阅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新闻资料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新的维和行动 100%遵守关于情况报告和获取内部信息的初期行动要求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特派团。现有特派团继续遵守要求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外地行动 100%遵守记录和信息管理标准	已实现。十四个维持和平行动和联索支助办达到了纸质记录程序基线标准，包括执行维持和平因特网和内联网发布和信息获取标准作业程序
4 个多层面维和行动制订一般性和/或针对特定问题的传播战略	已实现。9 项通信战略，包括中非稳定团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战略；关于制止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总战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战略；联刚稳定团有关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的战略；马里稳定团关于加奥暴力示威和专家小组调查的战略；联海稳定团涉及海地霍乱和废物管理的传播战略；涉及联利特派团安全过渡的战略；南苏丹特派团两项涉及不断升级的暴力和针对主要媒体提出的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的不作为指控的战略
外地特派团接受 80%的建议，以依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政策、惯例和标准，协助提高外地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	已实现。关于支持外地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的建议有 80%以上被采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全面审查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提出了总共 40 项建议，建议的执行率显示，接受率超过 80%。经过对中非稳定团的两次以行为和纪律问题为重点的审查发现，所有建议都被接受，大部分建议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得到执行。

(b) 行动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纳旨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对现有维和行动及非索特派团支助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议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采纳了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重大调整的所有建议
100%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反映向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所作的通报	已实现。所有报告均反映向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所作的通报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新建维和行动或调整现有维和行动的时间规定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和行动，根据时间要求/特派团优先事项，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规划进程，包括：继续努力加强马里稳定团在马里北部的力量；

南苏丹特派团按照重新调整的任务规定进行调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并精简活动；为终止联科行动的任务进行缩编和过渡规划；联利特派团缩编重组和完成安全过渡；联塞部队完成略微增加兵力和一旦达成解决方案的过渡规划。还对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进行了战略审查和评估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00%综合环境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最新综合战略框架或类似框架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为联利特派团修订了综合战略框架，科索沃特派团的综合战略框架正在审查。为中非稳定团制订综合战略框架的工作由于过渡期延长而推迟，为南苏丹特派团制订综合战略框架的工作由于该国反复出现的不稳定局势而暂停。在进行评估后，联刚稳定团和联科行动正在进行过渡规划，以期制订综合战略框架或类似框架
100%维持和平行动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已实现。所有特派团都完成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c) 军事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关于设立可能的维和行动或调整现有维和行动所涉军事问题的建议有 90%被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采纳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 15 份决议采纳了 95%就军事问题提出的建议 产出较高的原因是与秘书处各部门、常驻代表团和部队派遣国进行了积极的预先协商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后 7 天内，为新的或经重大调整的维和行动制定军事计划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后 7 天内为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制订了军事计划
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相关决定通过后 15 天内，在维和行动中建立可随时部署的总部军事人员核心队伍	已实现。可随时部署的总部军事人员核心队伍得到维持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维和行动 100%执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认可的任务结束、会议/行动后报告、访问、研究和评估报告中与军事相关的建议	98%与军事有关的建议得到执行。60 项与军事有关的建议得到处理，59 项建议得到执行。与西撒特派团有关的 1 项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执行

(d)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反映警务、司法和惩戒人员将开展的各项活动(100%)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 18 份决议提及联合国警察拟开展的活动。安全理事会 12 份决议反映了联合国司法和惩戒干事开展的司法和惩戒活动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 6 份决议提及安全部门改革，8 份提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处理，11 份提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大会决议确认协助地雷行动对维持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	已实现。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第 70/80 号决议确认协助地雷行动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25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和行动初步部署警察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在 25 天期限内，部署了常备警务人员支助联利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的过渡和调整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和行动初步部署司法和惩戒人员	在 30 天期限内，向 4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部署了常备司法和惩戒人员。由于签证处理出现延误，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项部署耗时 43 天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和行动初步部署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业人员	在 30 天期限内，向中非稳定团部署了安全部门改革人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和行动部署地雷行动人员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警务、司法、惩教、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和(或)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各构成部分在 5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	已实现。警务、司法、惩教、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和(或)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各构成部分均在 5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
外地行动的警察空缺率降至 15%	已实现。本报告所述期间外地行动的警察空缺率是 14.2%
为 5 个维和行动制订或更新紧急地雷行动计划	已实现。为 5 个维和行动制订或更新了紧急地雷行动计划(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南苏丹特派团)

(e)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的全部正式和非正式报告	已实现。提供了要求提交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信息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关键政策事项的一个概览	已实现。2015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79)就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A/69/19)提出的建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欧洲联盟为及早部署 1 个新的或正在进行重大调整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使能力或支助能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设立新的特派团，也没有对特派团进行需要欧洲联盟支助的重大调整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所有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 100%的培训标准	已实现。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维持和平培训标准，用于部署前培训，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所有这些标准，用于上岗和持续培训
在和平行动内联网政策和做法数据库中向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 100%新的或经修订的维持和平正式指导文件	已实现。通过政策和实践数据库向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指导材料，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以及知识管理材料

B.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实施和支持 4 个在不同层面与非洲联盟就维和问题开展协商的机制，这些机制分别涉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主席；(相关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专员领导下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联合国秘书处维和主管官员与非洲联盟维和主管官员	实施了 3 个与非洲联盟进行协商的机制，包括： (a)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举行的 1 次会议；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 1 次协商会议； (c)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举行的 3 次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非洲联盟在不同优先事项之间的取舍，第四个机制即联合国总部和非洲联盟的主管官员的年度讲习班没有实施。下一期讲习班的日期安排在本报告期结束后
实施 2 个与联合国组织和非洲联盟伙伴这 2 个关键群体协商的机制，确保协调一致地向非洲联盟提供维和相关领域的业务和能力建设支持	已实现。实施了 2 个协商机制，即非洲联盟伙伴集团和联合国联络小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参加了 11 次非洲联盟伙伴集团会议和 12 次联合国联络小组会议
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报告年度的商定目标得到 100% 执行	已实现。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框架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机制，以及就防止冲突、前景扫描和加强伙伴关系举行 10 次协商会议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 5 个支柱投入运作，非洲待命部队订正路线图三的基准达到	已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全部 5 个支柱都已投入运作。非洲待命部队支柱达到充分行动能力；通过开展“非洲和平”二期演习和进行后续事后分析以及国防安全与安保专门技术委员会的报告，2015/16 年度所有基准都已达到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框架内执行一项全面能力建设战略，吸收先前的 18 项战略	已实现。依照非洲待命部队订正路线图三，执行了一项全面能力建设战略，包括“非洲和平”二期演习前培训、特派团规划培训、战略规划培训和政治战略培训
依照非洲待命部队订正路线图三，100% 落实“非洲和平”二期	已实现。成功开展了“非洲和平”二期所有活动，成功进行了“非洲和平”二期演习。非洲待命部队随后被非盟国防安全与安保专门技术委员会认为已在业务上做好准备

非洲联盟所有进行中的维和行动在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充分运作 已实现。非洲联盟所有进行中的特派团充分运作

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在设想任务范围内制定并执行订正行动构想和能力业务计划 已实现。修订和执行了 1 个行动构想

C. 外勤支助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大会认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支助工作改革措施的所有建议，包括外勤支助改革措施的建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A/70/749)，然而，核准将临时派任的最长期限延至六个月以及延长退休人员聘用期限的特别措施未获得认可
秘书长就维和行动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酌情述及行为和纪律问题	已实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 31 份报告中提及行为和纪律问题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制订综合特派团支助计划，使联合国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新设或扩大的外地行动(100%)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编制了特派团支助计划，使联合国能够按照有关外地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支持其他外地行动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的所有严重不当行为指控都在收到之后 7 天内得到审查，并输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	82%的指控在收到后 7 天内录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录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的 850 起指控中，有 155 起指控推迟录入系统，主要原因是特派团和特派团以外的联合国实体报告延迟
对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在收到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追踪系统提请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	已实现。已就调查委员会发来的 220 份报告采取行动，在收到这些报告后 10 天内对报告进行了审查和处理，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追踪数据库提请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

(b)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每季度在相关季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评估和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申请	已实现。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申请在收到核证用核查报告后的平均处理时间保持在 90 天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新的、扩大的或过渡中外地行动期间了解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了解到所有扩大的外地行动的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21 天内建立对新的、扩大或过渡中的外地行动的供资安排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非稳定团供资安排在 338 天内完成。天数较高的原因是曾努力评估在要求更多支出授权以前，在多大程度上可在 2015/16 年度现有核定资源内完成更多任务活动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个军警人员的平均费用降低(1%)	部署的军警人员的费用从 2014/15 年度的 72 900 美元增至 73 100 美元(每年 0.3%)，原因是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变化导致需要追加资源

(c) 外勤人事司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开办、扩大或过渡阶段的在职率达到契约规定的目标区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在契约中规定在职率目标
减少从名册上聘用候选人所需的时间(54 天)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名册上聘用候选人所需的时间从 59 天减少为 52 天 产出高于计划，原因是该司发起了若干变革和提高效率措施，包括向特派团提供更多支助，简化征聘，改进对征聘活动和通用职位空缺宣传的监督和监测
中央审查机构核准的候选人名册上妇女总数(27%)增加 3%	已实现。在所述期间核准的候选人名册上妇女总数从 27%增加到 30%

产出高于计划的原因是作出了更多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吸引更多妇女申请，以及实行专门的高级妇女人才管道的结果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均达到契约规定的本国和国际文职人员配置表核准证中的目标年均在职率(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在职率目标区间)	中非稳定团达到了关于本国和国际文职人员的目标。联刚稳定团和联塞部队达到了关于本国工作人员的目标，马里稳定团、联黎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达到了关于国际工作人员的目标 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在职率低于目标，6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在职率低于目标，这主要是由于安全问题、签证问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优先事项发生变化以及裁减工作人员。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超过了关于国际工作人员的目标，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超过了关于本国工作人员的目标

(d) 后勤支助司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立法报告中不含关于后勤支助司与会员国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工作的负面评论	已实现。立法报告中不含负面评论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 90 天内，确定并部署后勤装备和资产，以支持开办小组及部队或警察的初步部署	在所述期间未设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根据相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查 100% 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财务存货	已实现。根据相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查了维持和平行动持有的 99.7% 的财务性存货
维持和平行动对既定轻型客车持有政策的遵守率增加(93%)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既定轻型客车持有政策的遵守率为 93.8%，而 2014/15 年度为 92.5%

维和特派团以水陆运输供应商评价制度评价供应商的比率保持在 100%	已实现。以供应商评价制度评价供应商的比率保持在 100%
执行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个期间就外地后勤管理提出但尚未得到执行的所有建议	已实现。审计委员会报告(A/70/5 (Vol. II)和 A/69/5(Vol. II)，附件二)就后勤支助司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得到执行
特派团一年 365 天可使用有效的系统合同	已实现。特派团一年 365 天可使用有效的系统合同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预期成绩 1. 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在提出要求后 3 天内收到与 所述事项有关的最新地理空间信息、服 务数据、卫星图像和专题分析地图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在提出每日举行协商会议的要求后 3 天内得到了最新地理空间信息服务数据。安理会各专 家小组得到了卫星影像地图和专题分析地图产品

预期成绩 2.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信通技术设备抵达新设维持和平行动的 20 小时内建立通信联络	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不过，为支持扩大到中非稳定 团任务区内的两个新地区，在 20 小时内建立了通信联络
总部在提出要求后 9 天内收到最新地理 空间信息和地图	已实现。总部各部厅在 9 天内收到了最新的全球数字空 间数据和地图

预期成绩 3. 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可使用 99%的已建成 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现有信通技术应用 程序	已实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可使用 99.96%的已建成信通 技术基础设施及现有信通技术应用程序

D. 管理事务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 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会员国对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给予积极反馈(100%)	在对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 协调员的调查中，98.5%的答卷人评分“满意”或更好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平均案件处理时间为 7.0 个工作日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部合同委员会处理了 518 起案件，平均处理时间为 5 天
地方合同委员会 90% 的成员参加过相关必修基本培训	已实现。地方合同委员会 95% 的成员参加过合同委员会必修培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地方合同委员会成员举行了 17 个培训班
2015 年 11 月为参加维和的国际工作人员筹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一功能的部署和稳定调试，2016 年 11 月为特派团本国工作人员和当地管理的人员筹备部署和稳定调试	2015 年 11 月，作为群组 4 部署工作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了详细的“团结”项目总项目计划，为参加维和的国际工作人员筹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一功能的部署筹备工作包括每周协调会议，全面就绪情况检查，8 个“质量门”，以及“团结”项目团队、管理事务部和后勤支助部之间的密切合作，让各特派团为数据清理、数据转换、角色映射、培训、薪金管理、通信和实施后支助作好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特派团中当地管理的人员(群组 5)筹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一功能的部署和稳定调试由于“团结”项目指导委员会的决定，部署日期改为 2016 年 11 月
在 45 天内审查和答复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出的 100% 管理评价请求	由于工作量增加，21% 的案例未满足法定时限
保持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正式诉讼的案件百分比，即找到补救办法或推翻原决定(42%)	已实现。89% 的案件找到补救办法或推翻原决定

(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交的报告 100% 满足截止日期要求	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编写的共计 41 份报告中，40 份报告(97.6%)迟于目标日期提交，其中 16 份报告(39.0%)在目标日期前提交 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2016/17 年度预算报告在目标日期之后提交，原因是总部和后勤基地之间需要进行广泛磋商
立法报告中对维持和平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的格式和列报方式无负面评论意见	大会欢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南苏丹特派团预算报告的质量和列报方式有所改进，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

	注意到在证明保留已空缺两年或更长时间的员额的合理性以及空中业务相关信息方面有改进之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所提供的信息没有回应大会的要求
对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索要补充资料的要求，至迟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对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后续问题，平均至迟在收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出现过延误情况，主要原因是用户部门材料迟交，特别是在需要从原始数据整理出此类信息的情况下
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财务报表提出正面审计意见	已实现。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意见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发表
在财政期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财务报表	已实现。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
每月缴款情况在下一个个月结束前可在线查询	已实现。会员国和秘书处用户可通过缴款门户网站在线查看月度报告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新的维和行动设立后 3 个月内开办银行业务	未建立需要在 3 个月内开办银行业务的新的维和行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修订为支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算和报告所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会计手册	已实现。为所有现役和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编制了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
有关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负债不超过 3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 13 个有军警部队的在役维和行动中，对 12 个行动的部队和建制警察单位的负债未超过 3 个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因现金不足，对西撒特派团的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负债偿还至 2014 年 7 月
按照会员国提供的付款指示，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给部队派遣国的付款	已实现。已按季度处理了给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付款
总部付给外地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的款项有 90%在收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78%的付款在目标日期之前得到了处理，而上年为 83%。100%的薪资付款及时得到了处理，50%的工作人员离职在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了处理，85%的教育补助金在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了处理
	延迟的原因是大量的资源专用于支持“团结”系统(第 4 群组)的测试、筹备和实施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启用期间处理速度变慢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个季度达到了较高的速度

供应商的发票付款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报销有 90%在收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82%的供应商发票付款和差旅费报销在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了处理(94%的供应商发票付款和 70%的人工差旅费报销付款)
	减少的原因是大量的资源专用于支持“团结”系统(第 4 群组)的测试、筹备和实施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启用期间和差旅单元逐步实现稳定期间,处理速度较慢。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个季度速度提高
在收到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提交保险和付款处的维持和平合同保险条款提供咨询(100%)	已实现。审查了 74 份合同,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复杂的维持和平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提供了指导和咨询意见
给会员国的摊款函件 100%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得到处理	已实现。给会员国的所有摊款函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了处理
财务授权请求在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后 2 周内得到核准和处理(100%)	已实现。新进工作人员的财务授权请求在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后 2 周内得到核准和处理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美元投资组合收益率等于或高于美国国库债券 90 天利率(联合国基准)	已实现。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投资回报率为 0.77%,而基准为 0.43%
维持和平账户的付款请求 100%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已实现。所有付款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了处理
向财务和预算信息系统用户提供的服务支持率达到 100%	已实现。在未干扰遗留系统支助的情况下承担了“团结”项目实施后支助,包括“团结”系统转换、清理和实施

(c) 人力资源管理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会员国能够获取关于外地行动人力资源信息的在线报告	已实现。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查阅人力资源深入观察的权限,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45 个国家(代表 331 个用户)获得了系统访问权限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5 个维和行动及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联索支助办 100%达到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战略指标所列目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为 14 个维和行动规定的 6 项战略指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如下: 根据预算编列的空缺率范围,4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目标

	• 根据预算编列的空缺率范围, 3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本国工作人员的空缺率目标 • 在上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 3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在高级职位中妇女任职方面的目标 • 在上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 5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在非高级职位中妇女任职方面的目标 • 在上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 6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在一般事务及相关职位中妇女任职方面的目标
	0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实现在周期结束后 3 个月内 100% 完成执行情况评价的目标。12 个维持和平行动实现了 90%至 99%完成执行情况评价的目标
在 100%的外地行动中持续提供关于业绩管理(修订后的工具和政策)的培训和指导	已实现。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持续提供关于业绩管理和发
当天对所有特派团后送申请和紧急部署体检合格证明请求作出回复	已实现。当天对全部 782 个特派团医疗后送申请和所有体检合格证明紧急请求作出了回复
减少病假的天数	设立了一个基线, 将在今后期间将其作为一个指标提出, 以衡量这一预期成绩下的成绩

(d) 中央支助事务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 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本组织、会员国和公众可在总部查阅所有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档案材料	已实现。217 英尺长的维持和平记录, 包括有关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维持和平记录, 得到分类并可供协商使用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不少于 70%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采用关于记录管理标准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	已实现。70%的维和行动达到关于纸质记录的记录管理最低标准要求
为支助账户供资的总部新任和现有人员(工作人员和约聘人员)提供标准办公场地	已实现。向所有新任和现有人员和约聘人员提供标准办公场所
设立一个可实现定期审查财产记录、并确保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实施适当存货控制和问责的固定资产管理的合	已实现。设立了固定资产框架。固定资产管理手册、培训程序和财产管理核证通过 Inspira 推广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规情况监测框架

供应商登记申请的 90%都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得到审查	已实现。99.1%的供应商登记申请在 60 天内得到审查 产出较高的原因是使用了新的供应商登记等级系统并实施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基础级别自动接受功能
审查地方采购授权请求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8 天	已实现。审查当地采购授权请求的平均时间是 7.6 天
地方合同委员会个案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25 天，不包括事后批准的个案	已实现。地方委员会提交合同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22.5 天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就邮寄服务进行的调查获得正面反馈	已实现。在对维和行动进行的总部邮袋服务质量和成效的调查中，91%的答卷人将服务评为“满意”或更好
在对差旅和运输服务用户所作的调查中 得到正面反馈	已实现。95%的差旅和运输服务用户在调查中作出了正面反馈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部署“团结”项目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达到 99%的“团结”项目无障碍访问和可用率	已实现。所有部署“团结”项目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达到 99.9%的“团结”项目无障碍访问和可用率的区域网络转为单一的、统一管理的综合网络的工作已完成
总部和所有维和行动既有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现有企业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 99%	已实现。所有既有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包括设在总部的服务)、设在企业数据中心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企业信息系统的可用率为 99.9%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监督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00%遵守时限	已实现。一份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给大会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内部审计司提出的建议有 95%被接受	已实现。审计报告提出的 434 项建议 99.5%被接受。 两项建议没有被接受

95%的评价和检查建议被接受	已实现。载于评价报告中的 7 项建议 100%被接受
对收到并可能需要调查的关于盗窃、贪污、走私、贿赂和其他形式不当行为以及浪费资源、滥用权力和管理不善等问题的事项 100%进行审查	已实现。有关调查维和行动的 380 起案件 100%得到了审查
在财政期间完成的调查中，有 10%形成向外勤部和特派团管理部门以及管理事务部提出的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监督问题的咨询说明	为 72 个已完成调查案件中的 5.5%(4 起案件)提供了咨询说明 产出较低是因为绝大多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的报告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该问题主要以部队特遣队报告的形式述及
在该财政期间进行的调查中，有 70%在 12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72 项调查中的 54%(39 起案件)在 12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a) 更加关注积压案件的结案；(b) 由于缺乏证据支持、特别是有关的复杂通信技术数据集，导致结案延迟；(c) 更加关注中非共和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
积压调查案件减少 50%	已实现。积压调查案件减少 86%
来自 70%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获得基本调查培训方案和新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培训	培训职能暂停，以便将重点放在中非共和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机上

F. 秘书长办公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95%的维持和平问题报告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他机构	已实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的 96%和提交大会报告的 100%在最后期限或期限之前提交
所有文件(报告、谈话要点、发言、信函、演讲等)均在最多 4 天内得到审查并交还牵头部门	已实现。所有文件均在最多 4 天内得到审查并交还牵头部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秘书长或秘书长办公厅高级官员向维和部提供 50 份说明	由于秘书长办公厅与维和部通过电子邮件加强信息交流，不再使用说明的形式

G. 内部司法

(a)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关于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报告，包括关于已发现的任何系统性问题的报告	已实现。办公室在以下日期前：(a) 2016 年 4 月 2 日，(b) 2016 年 1 月 18 日，(c) 2016 年 5 月 31 日，(d) 2016 年 7 月 15 日，(e)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下列报告提供实质性和(或)统计资料：(a) 内部司法办公室第九次活动报告；(b) 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d) 秘书长的报告：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e)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并视需要担任工作人员法律代理，使工作场所冲突能够及早得到处理并尽快得到解决	已实现。提供的咨询和代理工作都非常及时。未见提出请求延长时限的要求
增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的维和案件所占百分比(代理案件的 7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 89 宗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新案件和 4 宗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代表外地行动、总部和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占同一时期两法庭审理的新的维持和平案件的 63%(分别为 123 宗和 24 宗)。此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管理评价阶段代表 297 名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在叙级上诉委员会代表 1 名工作人员；在 1 宗调解案件和 13 宗纪律案件中代表工作人员。在 2015/16 期间收到的 715 宗新的维持和平案件中，该办公室在 57% 的案件中正式代表工作人员。其余 43% 通过简要咨询意见以非正式方式处理
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案件所占比例有所增加(30%的这类案件以非正式途径解决)	该办公室已完成了 616 宗维持和平特派团案件的结案工作(65 宗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10 宗联合国上诉法庭案件、11 宗纪律案件、220 项管理评价请求、307 宗简要咨询意见案件、1 宗叙级案件、1 宗调解案件和 1 宗赔偿咨询委员会案件)。35 宗案件通过各方之间的协定的方式解决(17 宗管理评价申诉机构案件、10 宗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和 8 宗简要咨询意见案件)。因此，因和解而结案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案件的百分比为 5%

(b)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 3%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	已实现。向 4.8%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了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

H. 道德操守办公室**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请求获得道德操守咨询指导的次数增加，反映道德操守认识得到提高(100 项请求)	已实现。收到 172 次道德操守咨询/指导请求
充分遵守财务披露方案(100%)	已实现。遵守率为 100%
防止报复保护请求在 14 天内得到评估(2015/16 期间：100%)	已实现。道德操守办公室从索赔人收到完整文件 14 天内评估了所有请求

I. 法律事务厅**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对本组织提出的索赔中，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尽量减少维持和平行动和活动产生的赔偿责任(不到原索赔额的 40%)	已实现。对维和行动提出的索赔总额为 849 万美元，通过仲裁裁决或核准的解决办法得以解决的为 177 万美元，占索赔总额的 20.8%，而且实际赔偿比索赔额减少 79.2%
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出现联合国地位、特权和豁免未得到维护的事例，主动放弃的情况除外	已实现。在法律事务厅审查的维和相关事项所有协定中都保留了特权和豁免，并且除主动放弃外，在涉及本组织或本组织官员的与维和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诉讼中都保留了特权和豁免

J. 新闻部**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接受调查的维和行动 90%对新闻支助质量表示总体满意	已实现。对调查作出答复的 14 个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100%将支助水平评为“很好”或“令人满意”
所播送的报道中有 60%被至少 5 个在区域派驻人员的媒体机构播报或纳入新闻网站	已实现。所播送的报道中有 89%被至少 5 个在区域派驻人员的媒体机构播报或纳入新闻网站

K. 安全和安保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00%执行安保部的安保标准、政策、准则、指示、程序和外地行动安保管理审查的建议	已实现。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了联合国安保管理政策和措施，包括安保风险评估/安保风险管理、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驻地安保措施和安保级别系统开发或审查
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执行安保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最新的安保级别系统、安保风险评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安保计划	已实现。14 个维持和平行动、联索支助办、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巴伦西亚联合国支助基地以及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执行了安保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对其流程安保风险评估、安保计划、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安保程序的审查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已实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准确无误	已实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有 100%准确无误

M.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反映人权干事将开展的各种具体活动	已实现。通过的有关 4 个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科行动、马里稳定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平民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的具体人权用语
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有关人权的建议和具体行动(100%)	已实现(如上所述)
会员国要求提供人权简报和文件报告的次数增加(23)	所提供的 23 份简报包括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关于将人权纳入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简报，7 次与安理会主席的月会，1 次关于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人权部分工作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向安理会成员所作的有关联刚稳定团、联利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科行动、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发展状况的专家一级简报；向安理会所作的有关南苏丹局势的 2 次正式简报；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 1 次简报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应对激增能力需求所需的时限内，部署人权干事，包括专门职能	在所述期间未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 个特派团构想、战略框架、人员配置审查结果、预算和规划得到更新，以反映人权优先事项	已实现。审查和(或)为审查和编写以下文件提供信息：中非稳定团的冲突分析、马里稳定团的特派团构想和行动构想、技术审查后的南苏丹特派团的战略优先事项和联索支助办的战略框架，以反映人权优先事项
人权咨询意见和内容日益纳入针对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的维和政策、培训和上岗培训	已实现。为新制定或更新的维和政策(共 18 项)提供了人权咨询意见和内容，此种内容还纳入了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上岗和培训。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表 1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使用情况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

类别	核定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一. 员额资源	214 631.0	216 973.6	(2 342.6)	(1.1)
二. 非员额资源				
一般临时人员	18 189.4	19 611.4	(1 422.0)	(7.8)
咨询人	6 049.6	4 362.7	1 686.9	27.9
公务差旅	9 638.2	9 114.2	524.0	5.4
设施和基础设施	22 986.4	22 591.9	394.5	1.7

类别	核定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陆运	—	56.6	(56.6)	—
空运	—	15.5	(15.5)	—
通信	2 071.1	2 035.5	35.6	1.7
信息技术	14 484.0	15 102.7	(618.7)	(4.3)
医务	—	144.3	(144.3)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6 317.9	13 751.9	2 566.0	15.7
小计，第二类	89 736.6	86 786.7	2 949.9	3.3
共计，第一类和第二类	304 367.6	303 760.3	607.3	0.2
企业资源规划	31 306.7	31 306.7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817.5	4.0	0.5
所需资源毛额	336 495.8	335 884.5	611.3	0.2
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5 868.4	26 758.9	(890.5)	(3.4)
所需资源净额，第一至第三类	310 627.4	309 125.6	1 501.8	0.5

^a 因四舍五入造成上表所列的数字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第二卷的数字之间有微小差别。

表 2
按部/厅分列的资源使用情况总表
(千美元)

部/厅	分摊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维持和平行动部	92 260.3	97 323.1	(5 062.8)	(5.5)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6 632.9	6 122.5	510.4	7.7
外勤支助部	68 100.2	69 273.2	(1 173.0)	(1.7)
管理事务部	88 184.2	86 118.3	2 065.9	2.3
内部监督事务厅	31 562.2	28 076.8	3 485.4	11.0
秘书长办公厅	998.8	1 079.8	(81.0)	(8.1)
内部司法	3 274.1	3 274.1	—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75.8	146.9	28.9	16.4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 919.5	1 776.5	143.0	7.4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105.9	943.7	162.2	14.7
法律事务厅	3 590.1	3 586.6	3.5	0.1

部/厅	分摊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新闻部	757.6	696.9	60.7	8.0
安全和安保部	3 697.8	3 444.2	253.6	6.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324.6	457.9	(133.3)	(4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783.6	1 439.8	343.8	19.3
小计	304 367.6	303 760.3	607.3	0.2
企业资源规划	31 306.7	31 306.7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817.5	4.0	0.5
所需资源毛额	336 495.8	335 884.5	611.3	0.2

表 3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投资收入	638.9
其他/杂项收入	64.5
上期债务核销额	1 534.8
上期调整数	—
共计	2 238.2

B. 差异分析¹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1 422.0)	(7.8%)

22.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管理事务部造成的(2 159 300 美元)，原因是吸收有关个人和商业伙伴的“团结”数据清理以及与全球指数管理有关的支出(415 000 美元)，“团结”项目的业务准备和总部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方面的中央支助能力支出(810 900 美元)和维持和平行动在实施流动框架方面分担的费用(749 300 美元)。

23. 所需经费增加被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经费减少而部分抵消，其原因主要是实际平均空缺率较高，专业及以上职类为 19.1%，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为 37.5%，而专业及以上职类以及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预算空缺率分别为 14.0%和 10.0%。

¹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 4%或 5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差异	
咨询人	\$1 686.9	27.9%

24.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外勤支助部(1 373 800 美元)，其参与供应链管理倡议程序和系统方面的咨询人支出最初编列在本项支出类别下，但被记入信息技术支出类别；(b) 管理事务部(118 600 美元)，原因是小组的职责调整后咨询人留用率较低导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咨询人的支出减少，以及更加侧重于可持续性活动；(c) 内部监督事务厅(95 900 美元)，原因是培训活动暂停，以便将重点放在中非共和国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上。

	差异	
公务差旅	\$524.0	5.4%

25.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a) 管理事务部(268 100 美元)，原因是重新调整活动优先次序和取消培训；(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05 600 美元)，原因是 2015 年 7 月 1 日在纽约设立和平特派团支助科后征聘过程周转时间导致对外地特派团的访问所需差旅经费减少和评估工作少于计划；(c)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48 3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行政规划和咨询科计划中的培训，包括在布林迪西和恩德培的一个财务课程和三个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培训课程。

	差异	
陆运	(\$56.6)	—

26.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车辆燃料，其 73 300 美元经费编列在支出的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

	差异	
信息技术	(\$618.7)	(4.3%)

27.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维持和平行动部(1 378 300 美元)，原因是为以下目的所需的当前支助服务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增加：(一) 加强对安保和业务复原力的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威胁；(二) 加强对应用程序的支持，包括往来文书管理和视频会议系统；(三) 加强和平行动内联网、维持和平内容管理系统和外地支助成套方案；(b) 外勤支助部(1 263 700 美元)，其参与供应链管理倡议程序和系统方面的咨询人支出最初编列在咨询人支出类别下，但被记入信息技术支出类别。

28. 所需经费增加被以下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消：管理事务部(1 932 800 美元)，原因是咨询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最初编列在本支出类别下，但记在咨询人支出类别下(1 272 700 美元)，重新调整与曼谷企业应用程序中心基础设施有关活动

的优先次序(526 600 美元)，以及主要因信息技术系统、许可证和订阅费导致的费用减少(133 500 美元)。

	差异	
医务	(\$144.3)	—

29.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事务部(119 000 美元)购买的医疗包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最初编列在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支出类别下。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566.6	15.7%

30.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管理事务部：由于联合国各健康保险计划的保险费实际增加额低于预算，并且 2016 年批准了总部任何一种医疗计划免缴一个月保险费，因此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资源减少；由于银行收取的服务费低于预算，因此所需资源进一步减少；(b) 维持和平行动部(409 400 美元)所需翻译经费减少，因为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最后敲定。

四. 综合培训处活动

2015/16 年度核心培训活动

活动	地点	期间
召开关于美国批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技术的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年 7 月
高级领导力方案	美国	2015 年 7 月
为中非稳定团人员举办的联合国保护平民问题教员培训	中非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关于维持和平可持续性的 2015 年西方协同行动演习	荷兰	2015 年 7 月
执行文职人员部署前小组迁往恩德培和提供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的试点课程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5 年 7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芬兰	2015 年 8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孟加拉国	2015 年 8 月
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的编制咨询：语言编辑	美国	2015 年 8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的编制咨询：教员指导	美国	2015 年 8 月
为维和部/外勤部工作人员举办的书面信函和报告课程	美国	2015 年 9 月
非洲和平支助教员协会会议	埃塞俄比亚	2015 年 9 月
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	意大利布林迪西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5 年 9 月
联合国军事部队培训材料编写讲习班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5 年 9 月
领导和管理方面的教员培训	德国	2015 年 9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警察课程	巴西	2015 年 9 月
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协会会议	巴西	2015 年 9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参谋	巴基斯坦	2015 年 10 月
有关标准化培训材料以及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的教员培训-军民合作	日本	2015 年 10 月
为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编制专门培训材料	美国	2015 年 10 月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召开关于保护平民培训问题的会议	瑞士	2015 年 10 月
领导和管理方面的教员培训	德国	2015 年 10 月
关于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特派团培训和欧洲联盟军事培训的综合会议	比利时	2015 年 10 月
关于分析、提供和评价培训方案的教员培训	美国	2015 年 11 月
关于演讲技巧和全球讲解员证书培训课程	美国	2015 年 11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警察和保护平民	加纳	2015 年 11 月
关于儿童保护的教员培训	瑞典	2015 年 11 月
为部队派遣国编制专门培训材料	美国	2015 年 11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参谋	塞尔维亚	2015 年 11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孟加拉国	2015 年 11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PRINCE 2 基金会的培训和维和部/外勤部工作人员认证	美国	2015 年 12 月
PRINCE 2 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维和部/外勤部工作人员认证	美国	2015 年 12 月
与塞尔维亚的联合行动指挥关于维持和平培训的会议和与区域服务中心关于文职人员部署前小组的会议	塞尔维亚/乌干达	2015 年 12 月
支持美国非洲司令部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	加蓬	2015 年 12 月
为文职人员提供试点部署前培训	恩德培区域 服务中心	2015 年 12 月
支持和促进部队指挥官的强化概况课程	巴西	2015 年 12 月
为建制警察部队举办有关性别平等和冲突中性暴力培训材料的教员培训	印度	2016 年 1 月
有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试点课程	印度	2016 年 1 月
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1 月
培训认证现场评估-保护平民课程	肯尼亚	2016 年 1 月
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编制 2015 年版本	美国	2016 年 1 月
支持美国非洲司令部在非洲的维持和平工作	加蓬	2016 年 2 月
在芬兰保护平民课程的培训认证和为联合国参谋人员提供培训	芬兰/法国	2016 年 2 月
培训认证现场评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后勤课程	印度	2016 年 2 月
认证和质量改进国际实务	美国	2016 年 2 月
为法语国家举办的教员培训课程——联合国参谋	法国	2016 年 2 月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审查的联合国验证课程	德国	2016 年 3 月
维和行动讲习班	墨西哥	2016 年 3 月
联黎部队的保护平民桌面演习	联黎部队	2016 年 3 月
高级领导力方案	美国	2016 年 3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第 3 次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区域研讨会	希腊	2016 年 3 月
关于维持和平可持续性的 2016 年西方协同行动演习	布基纳法索	2016 年 3 月
特派团问题联合国专家课程培训认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6 年 3 月
为提高联合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设计、实施和评估桌面演习的能力举办的教员培训	美国	2016 年 3 月
国际计算机驾驶执照认证	美国	2016 年 4 月
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的培训协调和强化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2016 年 4 月
与联合国培训机构关于维持和平培训问题的战略会议	德国	2016 年 4 月
和平与稳定行动培训和教育讲习班	美国	2016 年 4 月
为来自亚洲和非洲参加者举办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女性部署前培训	克罗地亚	2016 年 4 月
为不丹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军官举办的教员培训	不丹	2016 年 4 月
为维和部/外勤部工作人员举办的书面信函和报告课程	美国	2016 年 4 月
关于书面信函和报告的教员培训和民政事务定制模块	恩德培区域 服务中心	2016 年 4 月
为军事维持和平教员举办的关于保护平民的教员培训	马来西亚	2016 年 4 月
2016 年联合国军事部队手册执行研讨会	孟加拉国	2016 年 4 月
外地培训认证方案的制定	美国	2016 年 5 月
2016 年欧洲和平行动训练中心协会会议	意大利	2016 年 5 月
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讲习班和教员培训	联黎部队/联合国 后勤基地	2016 年 5 月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评估和咨询访问	埃及	2016 年 5 月
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5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监督技能教员培训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5 月
联合国规划人员课程和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6 年 5 月
联合国国家规划人员课程	塞尔维亚	2016 年 5 月
评估维持和平中心是否适合作为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的举办地点	中国	2016 年 5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警察	喀麦隆	2016 年 5 月
流动培训小组的能力建设	贝宁	2016 年 5 月
主持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	乌拉圭	2016 年 6 月
支持美国非洲司令部在非洲的维持和平工作	加蓬	2016 年 6 月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建设流动培训小组部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年 6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警察	约旦	2016 年 6 月
联合国军事部队专门培训材料编写讲习班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6 月
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伙伴关系的会议和讲习班	保加利亚	2016 年 6 月
与国防部关于恢复维持和平支助的会议	加拿大	2016 年 6 月
提供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	中国	2016 年 6 月
23 次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课程	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6 月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1.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611 3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其他收入 2 238 200 美元，其中包括投资收入(638 9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64 5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1 534 800 美元)。